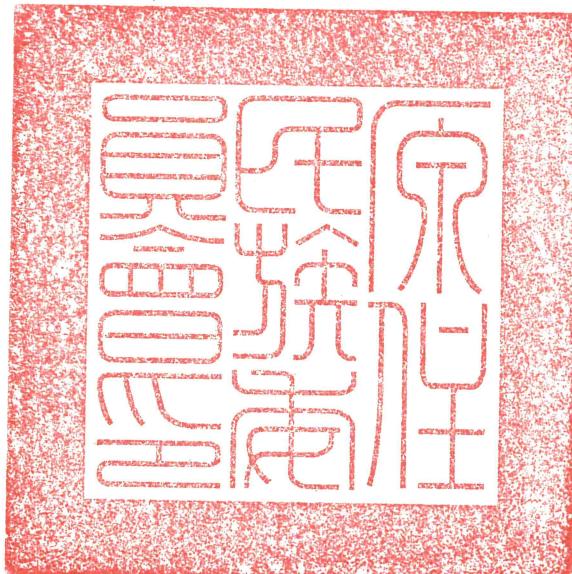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400563471號



裝

訂

線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u>重購</u> 補助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	為利民眾取得多元住宅，將重購住宅納入補助範圍，爰酌修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或<u>重購</u>，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p> <p>(二)申辦機關：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p> <p>(三)執行機關：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四)受災戶：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p> <p>1.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p> <p>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者。</p> <p>本要點所稱申辦機關係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p> <p>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係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本要點所稱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p>	<p>參考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下稱賑助要點）」，將重購住宅納入補助範圍，爰酌修文字。</p> <p>一、本點規定原五項次，酌修文字合併為一項，並增定二款計七款。</p> <p>二、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p> <p>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五款，並參考賑助要點第二點名詞定義酌修文字，增訂自有住宅應備文件。</p> <p>四、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款。</p> <p>五、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款。</p> <p>六、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款。</p> <p>七、參考賑助要點，列舉定義住宅毀損</p>

<p>住宅重建原則 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p> <p><u>2.</u> 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p> <p><u>3.</u> 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p> <p><u>(五)自有住宅</u>：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以具有客廳、臥室及連棟之廚房、衛浴等室內空間，且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u> <u>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u> <u>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於該土地建築物之戶籍謄本（可檢具門牌編訂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u> 	<p>戶：</p> <p>(一) 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p> <p>(二) <u>本要點訂定前</u>，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p> <p>(三) 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p>	<p>情形，增訂第六款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情形。</p> <p>八、參考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下稱建購及修繕要點）第三點，增訂第七款全家人口定義。</p>
---	--	---

<p><u>居住事實之證</u> <u>明者)佐證(適</u> <u>用於祭祀公業</u> <u>土地、公有財產</u> <u>土地、原住民保</u> <u>留地、祖厝、土</u> <u>角厝等情形)。</u></p> <p><u>(六)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屋頂連同椽木</u> <u>塌毀面積超過</u> <u>三分之一，非經</u> <u>整修不能居住。</u> <u>2. 鋼筋混凝土造</u> <u>之住宅屋頂之</u> <u>樓板、橫樑因災</u> <u>龜裂毀損，非經</u> <u>整修不能居住。</u> <u>3. 住宅牆壁斷</u> <u>裂、傾斜或共同</u> <u>牆壁倒損，非經</u> <u>整修不能居住。</u> <u>4. 其他經直轄</u> <u>市、縣(市)政</u> <u>府認定住宅受</u> <u>損嚴重，非經整</u> <u>修不能居住。</u> <p><u>(七)全家人口：指申請</u> <u>人、配偶、認列綜</u> <u>合所得稅扶養親</u> <u>屬免稅額之納稅</u> <u>義務人及同一戶</u> <u>籍內或共同生活</u> <u>之直系親屬。但有</u></p>		
---	--	--

<p><u>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u></p>		
<p>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u>全家人口</u>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u>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u>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u>倍數者</u>比較定之：</p> <p>(一)四點五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超過四點五倍至六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p> <p>(三)超過六倍，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p> <p>(一)四點五倍以下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六倍以下，超過四點五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p> <p>(三)超過六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u>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十平方公尺。</u></p>	<p>一、酌修文字，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布，爰參酌修正第一項最低生活費之公布機關，併修訂以「全家人口」計算每月每人平均收入。</p> <p>二、考量現況市場行情之建築物造價、小宅坪數、原鄉建築基地特性因素，限制興建成本及樓地板面積已不合時宜，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五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另受災戶應經執行機關列冊有案。</p> <p>前項期限之起算，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p> <p>前項期限之起算，於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算。</p>	<p>一、第一項修訂申請期限為五年，並增訂「另受災戶應經執行機關列冊有案」之文字。</p> <p>二、第二項刪除「於本要點訂定前」之文字，另「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算」修正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如</p>	<p>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p>	<p>一、參考賑助要點第四</p>

<p>下：</p> <p>(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建造執照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p> <p>(二) 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受災照片及預建、預購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p> <p>(四) 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五) 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p>	<p>(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p> <p>(二) 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p> <p>(四) 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五) 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p> <p>(六) 同一天然災害未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p> <p>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p>	<p>點申請文件內容，酌修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全戶修訂為「全家人口」，將建造執照納入申請書必要文件並刪除所得稅證明，增訂「建造執照及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點已將重購住宅納入補助範圍，酌修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預購」文字。</p> <p>三 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未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之規定，併至第八點規定。</p> <p>四、參考本會建購及修繕要點增訂第三項有關申請人之規定。</p>
--	---	--

<p><u>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p> <p><u>(一)房屋所有權人。</u></p> <p><u>(二)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u></p> <p><u>(三)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u></p>		
<p>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就申請文件<u>初審</u>，<u>必要時辦理現勘</u>，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u>複審</u>。 申辦機關應就轉陳文件<u>複審後</u>，以書面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另應將核定文件併受災戶補助清冊向本會申領補助款。</p>	<p>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先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真實，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核駁。 申辦機關應就執行機關轉陳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以書面載明第八點附款，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 另應將核予補助之受災戶，造冊向本會申辦補助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執行機關初審，必要時辦理現勘之文字。 三、原第三項並與第四項合併，酌修申辦機關複審，以及向本會申領補助款文件之相關文字。</p>
<p>七、申辦機關核轉本會後撥請申辦機關轉發，檢附領款收據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p>	<p>七、申辦機關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二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p>	<p>依第六點審核程序，由地方政府完成實質審查，申辦機關核定民眾後，核轉本會撥付補助款，並採代收代付及就地審計方式執行，爰參酌賑助要點第七點請款程序修正第一項文字。</p>

<p>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p>		
<p>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本會申請<u>其他住宅補助</u>，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表二）。</p>	<p>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p>	<p>為利受災戶多元管道取得賑助資源，協助其住宅重建重購，參考本會建購及修繕要點第五點，酌修本點文字，同一天然災害僅限不得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之規定，並出具切結書。</p>
<p><u>九、補助款撥付比率及必備文件如下：</u></p> <p><u>(一) 住宅重建：</u></p> <p>1. <u>第一期款：取得建造執照並報開工後，撥付百分之八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u></p> <p>(1) <u>開工報告（應有建築師簽證）。</u></p> <p>(2) <u>領據（附表三）。</u></p> <p>(3) <u>建造執照影本或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陳報之核淮函影本。</u></p> <p>(4) <u>工程契約書影本(含設計規範圖說)。</u></p> <p>2. <u>第二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及所</u></p>		<p><u>本點新增：</u></p> <p>一、 第一項參考賑助要點第八點規定，就住宅重建及重購補助項目，為利民眾於住宅興建過程之資金考量，明定補助款分期撥付比率及文件。</p> <p>二、 第二項參考本會建購及修繕要點增訂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及出租，以及違反追繳補助款之規定。</p>

<p><u>有權狀後，撥付百分之二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u></p> <p>(1) <u>領據（附表三）。</u></p> <p>(2) <u>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u></p> <p>(3) <u>住宅重建之各立面照片。</u></p> <p><u>(二) 住宅重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領據（附表三）。</u> 2. <u>購屋契約書影本。</u> 3. <u>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u> 4. <u>重購之住宅各立面照片。</u> <p><u>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u></p>		
<p><u>十、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u></p>		<p><u>本點新增，明定本會得實地了解並予適當獎勵。</u></p>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或重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二)申辦機關：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

(三)執行機關：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四)受災戶：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1. 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2. 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3. 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五)自有住宅：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以具有客廳、臥室及連棟之廚房、衛浴等室內空間，且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1.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並檢附設籍於該土地建築物之戶籍謄本（可檢具門牌編訂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者）佐證（適用於祭祀公業土地、公有財產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六)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宅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住宅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宅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七)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同一戶籍內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全家人口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倍數者比較定之：

- (一)四點五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超過四點五倍至六倍以下，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三)超過六倍，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五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另受災戶應經執行機關列冊有案。

前項期限之起算，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建造執照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 (二)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災照片及預建、預購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 (四)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

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房屋所有權人。
- (二)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 (三)房屋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

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就申請文件初審，必要時辦理現勘，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複審。

申辦機關應就轉陳文件複審後，以書面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另應將核定文件併受災戶補助清冊向本會申領補助款。

七、申辦機關核轉本會後撥請申辦機關轉發，檢附領款收據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表二）。

九、補助款撥付比率及必備文件如下：

(一)住宅重建：

1. 第一期款：取得建造執照並報開工後，撥付百分之八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

- (1)開工報告（應有建築師簽證）。
- (2)領據（附表三）。
- (3)建造執照影本或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陳報之核准函影本。
- (4)工程契約書影本(含設計規範圖說)。

2. 第二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撥付百分之二十補助款，其必備文件：

- (1)領據（附表三）。
- (2)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3)住宅重建之各立面照片。

(二)住宅重購：

1. 領據（附表三）。
2. 購屋契約書影本。
3. 申請人或配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重購之住宅各立面照片。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三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十、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附表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申請書

本人_____向_____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二、為便於主管機關審查需求，本人應配合提供所得資料文件。如違反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而溢領補助款，願自事實發生日起，繳還溢領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電話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申請重建 (購) 住宅位置														
建築用地 地號面積	地段	縣(市) 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目	面積	公頃							平方公尺				
興建型式	興建樓數地上			層 地下			層							
住宅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併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式			申請人資格別			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遷建戶				
住宅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預估房屋造價			新臺幣			萬元				

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	--

貳、申請人及其配偶、全家人口資料

人 口 數	稱 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每 月 收 入 所 得			
1	申請人							
2								
全家每月收入所得()		÷全家人口()		÷最低生活費標準()				
				=()倍				

參、檢附文件及審核(申請人免填)

執行單位初審	主辦單位複審	檢附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已檢附	需補件	
				1、申請書、建造執照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受災住宅屬共同持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2、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預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遷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預購
				4、戶口名簿(影本)。
				5、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6、同一天然災害未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初審意見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倍 准予補助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倍 准予補助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表二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茲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地號： 段 小
段 號）

之住宅房屋，因 災害，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住宅□重建□重購補助費，共領取新臺幣 元整，具切結書人前述同一災害未獲得貴會其他住宅補助，如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繳還是筆已領之全部補助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 補助領據

補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建造執照並報開工後，請領80%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請領20%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重購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電匯往來銀行(局/庫) (請檢附領款單位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局/庫)別：	銀行(局/庫)代號：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集體遷建地點： 戶數： 戶					
領款單位 (集體遷建)	(請蓋印信)					
領款人 (個別申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